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亿元授信额度，其中银行贷款1.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业务共计1.5亿元，期限为一年。最终额度以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